

本招生簡章經 109 年 02 月 25 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大仁科技大學

TAJEN UNIVERSITY

109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身心障礙 單獨招生簡章

(免筆試、不分群類別、只採計書面資料成績)

大仁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編印
地 址：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 20 號
電 話：(08)810-8220 (教務處招生服務中心)
傳 真：(08)762-6351
網 址：<https://a15.tajen.edu.tw/p/412-1015-2606.php>



目 錄

壹、重要日程表	4
貳、招生系(組)簡介、招生名額及考試方式	5
參、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	11
肆、報名方式、日期、時間	12
伍、寄發成績通知單	13
陸、成績核計處理	13
柒、成績複查及申訴	13
捌、錄取(放榜)	14
玖、錄取報到暨註冊	14
拾、附註	14
【附件一】身障類別定義/特質說明	16
【附件二】報名表	20
【附件三】學歷(力)證件黏貼表	21
【附件四】網路報名流程圖及說明	22
【附件五】複查成績申請表	23
【附件六】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24
【附件七】申訴申請表	25
【附件八】通信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6
【附件九】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7
【附件十】大仁科技大學位置圖及交通路線說明	28
【附件十一】大仁科技大學校區平面圖	29

招生諮詢方式

諮詢單位	招生專線電話	e-mail
招生服務中心	08-7624002 轉 1531	yi02400344@tajen.edu.tw
學生輔導暨特教資源中心	08-7624002 轉 1322	a99996791@tajen.edu.tw

招生系(組)別諮詢方式

系別名稱	電話	e-mail
食品科技系	08-7624002 分機 3021	food@tajen.edu.tw
休閒運動管理系(含休閒事業管理碩士)	08-7624002 分機 3612	rsm3611@tajen.edu.tw
應用日語系	08-7624002 分機 4301	sfwang@tajen.edu.tw
社會工作系(含碩士班)	08-7624002 分機 4201	hswhuang@tajen.edu.tw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08-7624002 分機 3301	tshaq.chen@tajen.edu.tw

※相關招生資訊網站：<https://a15.tajen.edu.tw/p/412-1015-2606.php>

本校特色



認識大仁科技大學

創校簡史

本校創辦於55年3月，設立以藥學為發展主軸的大仁藥學專科學校，於88年8月改制為大仁技術學院，94年8月升格為大仁科技大學。自創校至今已有五十年的歷史，此過程經歷了不同階段的成長與挑戰，更期待建構以人類幸福貫穿學校所有教育活動，塑造大學引導社會幸福之典範。

交通便利的生活圈

一日生活圈

最長海岸線 多元文化
學習 旅遊 充電
物美價廉 生活負擔少
整個城市都是我的教室

公車進校園
每天40班次

緊鄰屏東市 交通便捷

距屏東市鬧區10分鐘車程
距屏東火車站15分鐘車程

東港
大鵬灣

小琉球

恆春
墾丁

茂林
三地門

屏東交流道已完工，下交流道只需3分鐘即可抵達本校。

屏東市設有P-Eike公共自行車，優遊屏東好自在。

搭高鐵至左營站下車→轉乘台鐵至屏東站下車→屏東轉運站屏東客運→往鹽埔至大仁科技大學。

搭台鐵幹線至屏東站下車→再轉乘屏東客運→往鹽埔至大仁科技大學。

住在大仁

全校設有 Wi-Fi、五星級宿舍佳餚屋、幸福禪房、活動中心、SPA 生活廣場、實習旅館、養生水療館、健身房、彩妝髮廊、亞洲最大可調式攀岩場、全國最完整探索教育場地、法式滾球場、射箭場、漆彈場、400 公尺田徑場等場地，多元休閒設施，帶給同學多姿多采的大學生活。

學術單位

本校共設立藥學暨健康、人文暨資訊、休閒暨餐旅等 5 個學院。



職場加分·充分就業

- 提供多項證照檢定考場服務，並開設豐富多元專業證照培訓班，原上課場地考照，考照通過率高，畢業至少三張證照在手，就業一把照。
- 與產業合作開辦金龍計畫，並推動10個教育部產業學院計畫，更連續五年執行勞動部就業學程計畫，學習、實習、就業、創業一條龍就業沒煩惱。
- 全面實施校外實習，將所學運用到職場，時間從一年至兩年、三個月不等。除了國內實習外，還有澳洲、日本、新加坡、美國、加拿大等，幫助同學增加國際視野。

1. 藥學系藥學組,修業年限五年,藥學系臨床藥學組,修業年限六年,其餘各系修業年限四年。
2. 行動不便或身心障礙者,建議報考藥學系、護理系、休閒運動管理系與餐旅管理系時宜審慎考量,以免影響就學期間的實習及畢業後的就業。
3. 本校距離國道3號屏東交流道僅3分鐘車程,交通便捷,校內設有公車站,並備有高屏地區學生通勤專車及高屏以北地區假期返鄉專車。
4. 經濟困難學生協助措施:設置各項獎助學金、工讀金、急難救助金等供申請,同時協助辦理助學貸款。
5. 教學與生活設施完善:設有遠距教學中心、校園網路、圖書資訊大樓、智慧環場 PBL 教室、智慧機器人創新應用發展中心、生命教育體驗中心、藥護實訓基地、AR/VR 內容體驗實訓基地、學生活動中心、國際標準攀岩場、探索教育高低空體驗場、餐飲大樓、SPA 生活廣場,另校園設有全家、OK 超商、餐飲小站及美食街等。
6. 本校學生宿舍設備完善,男女宿舍共計有 1,300 個床位,所有宿舍皆有冷氣空調設施。
7. 109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依照就讀系別不同,敬請逕入本校會計室網頁查詢。

壹、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地 點	備 註
公告簡章及下載 網址	109年3月16日(星期一)	簡章公告在本 校招生服務 中心網頁	下載網址： https://a15.tajen.edu.tw/p/412-1015-2606.php 請考生自行下載
通訊報名	109年4月13日(星期一) ~ 109年4月27日(星期一)止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考生應於報名期限內上網報名， 並以掛號寄出報名相關表件。
考試方式	109年6月6日(星期六)		僅採書面資料審查方式進行評分。
寄發成績通知單	109年6月11日(星期四)		以限時專送寄發成績通知單
成績複查及申訴	109年6月16日(星期二) 中午12:00止	本校招生 服務中心	填妥本簡章所附「成績複查申請表」 連同成績通知單先行傳真至本校招 生委員會(Fax: 08-7626351)。傳真 後請再電話確認。
放榜及寄發錄取 通知單	109年6月22日(星期一)	中午12:00在 本校招生訊息 網站公布榜單	正、備取生均寄發錄取通知單
正取生報到	109年6月22日(星期一)至 109年6月23日(星期二)每日 上午9時至下午4時報到截止 (不含國定假日及週六日)	本校教務處 註冊組(A104)	報到方式(下列兩者擇一)： 1.現場報到 2.傳真報到 傳真電話：08-7623552，傳真後請 來電08-7624002轉1511、1512、 1522、1523確認
備取生報到	109年6月24日(星期三)至 109年6月30日(星期二)止每 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報到截 止(不含國定假日及週六日)	本校教務處 註冊組(A104)	1.109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 時於本校日間部註冊組與招生中 心訊息網站公布缺額及遞補名 單，將個別以電話依備取順序通知 報到。 2.報到方式如正取生
聲明放棄錄取 資格	109年6月30日(星期二)前		
錄取生註冊			詳閱註冊須知

※注意:本日程表若有異動，以招生委員會公告為準（查詢網址 <https://a15.tajen.edu.tw/p/412-1015-2606.php>）

貳、招生系(組)簡介、招生名額、考試方式及輔導機制

一、招生系(組)簡介

系列名稱	教育理念
食品科技系	<p>本系為養成學生擁有食品科技的專業知識，包含加工衛生檢驗營養生技等領域，並輔以管理之相關課程，期能培育學生發展食品相關技能之第二專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優秀的師資陣容，圖書儀器設備充裕，榮獲教育部評鑑一等。 2. 保健食品研發及應用、社區營養服務、農特產品加工與開發等。 3. 食品相關專業證照輔導(食品技師、食品檢驗分析乙、丙級技術士等)。 4. 餐飲業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輔導認證。 5. 落實技職教育、注重學生專業技能訓練及實務操作並加強職場競爭力。 6. 職涯對應：食品安全管理主管、食品研發人員、食品檢驗人員、食品衛生管理師、品管/品保主管、保健食品產業研發工程師、食品產業品保工程師等。 7. 產業結合，畢業即就業。
休閒運動管理系(含休閒事業管理碩士)	<p>21世紀是休閒樂活及健康促進觀念與市場興盛的世紀，進而帶動國內外運動產業和休閒產業的經濟規模和市場服務缺口，故本系針對產業創新及就業市場技術能力培養，厚實本系學生市場就業技術技能和搭配「勞動部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引導學生與產業無縫接軌連結，並強化學生「無障礙學習平台」及「開創企業支持性與庇護性就業服務」，提高學生與企業媒合的市場與機會。而在專業教學上，透過「產業參訪」及「實作教學」引導學生進入就業市場，並利用本系玩中學、學中玩的教育核心價值，豐富學生學習歷程。有鑑於此，本系課程規劃以「運動管理」、「休閒管理」、「健康管理」為主要課程主題架構，透過技術技能及專業知識來培育該產業之經營管理專業人才。</p> <p>本系學生的就業方向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運動產業：大型運動健身俱樂部經理人、健身體適能專業教練、體育運動專業教學師資、運動教練或裁判專業指導人員(師)、運動賽事及場館管理人員...等。 2. 休閒產業：連鎖購物中心市場管理人才、主題樂園企劃性人員、觀光導覽解說專業人員、渡假村及國際型大酒店經營管理師、休閒農場民宿創新創業主...等。 3. 健康產業：健康調理整復專業技術人員、戶外探索教育指導員、高齡休閒活動規劃教師、職業運動傷害防護及按摩專業人員、高齡運動健康性指導教練...等。 4. 遊憩產業：團康活動及營隊管理性人員、水域休閒運動指導員、陸域休閒運動指導員、空域休閒運動指導員、電競桌遊產業技術活動教育專業人員...等。

<p>應用日語系</p>	<p>本系以培育商務文教及餐旅觀光產業日語人才之宗旨，招收日間部四技日語主修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之教育目標在於培育具備日語溝通能力、專業知能、人文素養之日語商務、文教、及觀光餐旅領域之優質從業人員，並以達到【畢業即就業】為首要目標。 2. 每年提供多名海外交換研習及海外實習獎學金，出國機會高。 3. 主要課程包含聽、說、讀、寫、譯的能力訓練，並開設「日語商務應用學程」及「日語觀光旅運學程」。此外，也有鼓勵跨系選修「觀光產業學分學程」。 4. 小班教學，語言能力迅速提升。 5. 歡迎無日語基礎者報名。 6. 歡迎英語能力佳，有志進修日語為第二外語者加入。 7. 本系畢業生多從事服務業、語言教學、商業領域等相關工作；部分則服務於日語相關企業，從事營業販售、生產物流、行政內勤、IT 產業等工作。近年來因日本 8. 勞動政策的改變，愈來愈多人選擇赴日本就業。
<p>社會工作系 (含碩士班)</p>	<p>為因應社工人才需求急遽增加，本系秉持「濟弱扶傾」的精神，致力培育專業社會工作人員，以服務人群為終身職志。本系辦學績優，學生接受嚴謹社工專業訓練，畢業後任職各公家機關、非營利組織、醫院、學校、基金會等，本系特色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師資優良：聘請學養俱佳曾任職公、私部門之優秀實務工作者為專兼任師資群。 2. 畢業即就業：雙師教學、社工實務講座、社福機構參訪、簽訂策略聯盟鏈結實務資源、舉辦就業講座/模擬面試，拉近職場距離。 3. 機構結盟：與公、私部門 100 多家機構合作，提供學生社工實習。 4. 專業學程：辦理勞動部「長期照顧服務就業學程」，培育長期照顧服務相關人員，結訓後可具備照顧服務員訓練證書與勞動部就業學程證書。政府計畫：承辦政府多項委託計畫，提供學生實習及就業機會。 5. 優質服務社團，培養學生職場多元能力。 6. 免費輔導公職考試、社會工作師專技高考。 7. 海外移地學習，拓展學生國際視野。

數位多媒體
設計系

大仁科技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系致力於培養動畫、遊戲、影視特效三大產業的人才，除了一般美學素養與數位科技專業知識課程規劃外，系上專業課程分為兩大主軸：

1. 2D/3D 動畫遊戲設計：訓練學生基本手繪能力與工具的應用，可習得如前期的人物腳色創作、場景設計與進階的 2D/3D 動畫與遊戲實作技能。

2. 傳播媒體暨創意商品設計：訓練學生可以知道如何從腳本撰寫到電影拍攝、影片剪輯與進階的特效製作等實用能力

課程豐富且多元，本系課程主要分為四大領域

1. 繪圖及影像處理課程：

設計素描、電腦繪圖、PS 影像處理、AI 電腦排版、2D 動畫設計、3D 動畫設計等。

2. 遊戲設計課程：

電腦遊戲程式基礎、遊戲人物腳色設計、AR 擴增實境、VR 虛擬實境、遊戲設計製作等。

3. 影片拍攝剪輯課程：

腳本企劃、非線性剪輯、電影後製與特效、廣告影片、數位影音製作、微電影拍攝等。

4. 商業廣告設計課程：

創意商業設計、廣告企劃、平面設計、文創商品設計、數位內容企畫與設計、數位教材設計等。

系上設備新穎，有數位攝影棚、數位教學教室、非線性剪輯系統、虛擬實境實驗室(HTC VIVE、Oculus)、專業多媒體電腦教室等。

畢業生出路多元，如 2D、3D 動畫影片、角色造型、場景、遊戲設計、幼教互動光碟、數位插畫、影片剪輯、電影 3D 畫面處理、特效製作等相關產業之設計與企劃。

二、招生名額及考試方式

招生系(組)別	招生名額	考試方式
食品科技系	4	1. 在校成績(一年級上學期至三年級上學共五個學期影本)：占 60% 2. 書面資料審查：40% (1)個人自傳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社團參與、競賽成果、獲獎紀錄、專題作品、證照...等)
休閒運動管理系(含休閒事業管理碩士)	3	
應用日語系	4	
社會工作系(含碩士班)	4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3	

備註：

1. 每位考生限報考一系(組)。
2. 休閒運動管理系較多運動課程，請肢體障礙者審酌考慮。
3. 應用日語系課程較多採錄音設備上課，請重度聽障者慎重考慮。
4. 社會工作系未來職場需要消化不同個案的情緒壓力，請報考學生慎重考慮。
5.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辨色能力須正常。
6. 若考生需要學校協助，可事先申請 08-7624002 轉 1322 學生輔導暨特教資源中心。

三、輔導機制

本校學生事務處設有學生輔導暨特教資源中心，輔導身心靈須受關懷之學生；服務具特殊教育鑑定證明之身心障礙學生。
提供服務如下：

(一) 生活協助服務	
1.住宿及飲食協助服務	協助學生解決飲食與住宿上問題,提供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無障礙用餐環境,因應學生需求調整住宿環境事宜。
2.提供交通及無障礙環境服務	協助學生辦理停車證,主動提供校園無障礙通道、無障礙設施位置圖,依特殊需求,協助申請校外社會福利機構交通接送服務。
3.獎助學金申請服務	連結學校相關單位,主動協助學生辦理學習協助獎助學金與學雜費減免申請事宜。
4.社交活動參與服務	定期舉辦期初迎新聚會、期末同樂會、電影欣賞、成長團體工作坊及各項聯誼活動等。
5.各項訊息提供服務	利用電子信件、上網公告、電話及簡訊通知等方式,提供資源教室各期活動報導、各式服務申請與心靈花園文章分享等。
6.圖書、影片借閱服務	提供勵志與特殊教育相關書籍、影片,以供校內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協助志工及老師借閱、觀賞。
7.醫療照護協助	針對有特殊醫療需求之學生,主動聯結校內衛保組與校外醫療照護機構,辦理相關研習及提供醫療諮詢服務。
(二) 課業學習協助服務(學生可依實際需求,於每學期初提出學伴服務申請)	
1.課程學伴服務	將主動邀請課堂同班同學提供課堂學習協助,服務項目包括課堂錄音、錄影及課堂溝通等協助。
2.學期學伴服務	段生可依實際需求,於每學期初填寫學伴服務申請表,服務內容包括生活及學習上之各項協助,例如:課程聽打、筆記抄寫、教室移動等服務。資源教室將依據學生申請項目,進行評估審核。
3.課業加強服務	針對因障礙而影響學生在課業學習之需要,可提供學生課業加強輔導;學生接受課業輔導時間,每週以六小時為限。
4.專業手語翻譯、點字服務	針對聽覺障礙與視覺障礙學生需求,適時聘請專業手語翻譯人員或點字書籍申請,以協助學生課業之學習。
5.輔具申請服務	學生可依其在學習上所需之學習協助輔具提出申請,資源教室將與各輔具中心聯繫,協助學生接受輔具需求評估以申請學習上所需之學習輔具。
6.教室更換與調整協助:	資源教室主動與教務處、總務處溝通協調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上課教室之安排及教學設施之增設,以提供學生無障礙的友善學習環境。
7.考試協助	學生可依需求,於期中或期末考前兩週提出申請,其申請項目包括:個別考場、電腦應考、代寫答案、報讀以及延長考試時間等考試協助項目。

(三) 轉銜服務	
1.通報作業與資料建檔	收集新生入學前完整資料並予以建檔,以做好學生入學前之各項準備。詳填畢業生轉銜資料,以提供社政、勞政以及相關教育機關等後續協助。主動寄送資源教室、新生註冊與選課須知、交通、醫療及各項服務申請須知手冊。
2.新生入學適應	於開學前辦理新生親師座談會,協助新生提早認識校園環境及校內無障礙設施。
3.就業輔導服務	定期安排職業輔導及生涯規劃工作坊,以協助學生自我性向的探索與認識,並依學生個別需求,主動提供職場資訊,協助畢業生探討未來生涯規劃,安排職業輔導評量及職業輔導服務。
4.畢業生就業追蹤	定期發送最新活動訊息,邀請畢業校友回校參與資源教室活動,藉此與在校學弟(妹)討論分享學習及就業經驗。主動蒐集畢業生就業動向,並關懷其就業狀況。
(四) 諮商輔導服務	
1.個別輔導服務	對於學生心理困擾問題,資源教室將主動傾聽、瞭解與關懷,並提供短期陪伴輔導,以協助學生解決問題。
2.團體輔導服務	不定期的舉辦各式成長工作坊、電影欣賞及聯誼活動,以建立學生正向積極人生態度、建構多元的人際互動關係及自我探索認識。
3.轉介服務	對於有長期諮商及醫療需求之學生,主動轉介本校落商中心心理師或配合的校外醫療院所,以提供適切之協助。
4.知會服務	協助情緒、精神及學習狀況不佳之學生,主動知會學生導師、教官及相關人員召開個案輔導會議,共同研擬協助學生輔導方案,以解決學生困難與問題。依據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狀況,辦理班級輔導說明,使班上同學能更瞭解學生狀態,以達聯繫及溝通目的。

學生輔導暨特教資源中心

連絡電話：(08)7624002 分機 1320~1324

服務地址：屏東市鹽埔鄉維新路 20 號(F 棟 103、F 棟 202)

服務時間：週一到週五 08：30 至 05:30/週二~週三 08:30~20:30

參、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

- 一、 凡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本項入學考試。
 - (一)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
 - (二) 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臨界障礙者不符報考資格)，且相關鑑定證明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或適用階段須為「高中職教育階段」或「中等教育階段」或「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至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並鑑定證明上無註記不適於升學大專校院時使用之說明者，始符合報考本甄試資格。
- 二、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三、 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或同等學校畢業者(含應屆畢業者)，或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 四、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職業進修學校畢業者。
- 五、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 六、 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七、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職畢業程度及格證書者。
- 八、 臺灣地區人民或取得在臺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校學歷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九、 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參加：
 - (一)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 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2.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3.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 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2.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3.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十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四)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十、 注意事項：

- (一) 參加本項單招考試，每位考生限報考單一系(組)。
- (二) 獲分發之錄取生，須依本校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若欲參加當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及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應填妥放棄錄取聲明書(本簡章附件八)，於109年6月30日(星期二)前向本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考生未依規定聲明放棄者，將取消本校身心障礙單獨招生錄取資格。

肆、報名方式、日期、時間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流程詳見附件三。

二、 報名日期：

※網路報名：109年4月13日(星期一)至109年4月27日(星期一)止。

三、 報名之資料寄送：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裝入信封內(封面請黏貼附件七)，於報名期限內掛號郵寄至90741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20號「大仁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單獨招生委員會」收。(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一)報名表件：

報名表：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填寫完資料後，下載列印之報名表。

(二)學歷(力)證件黏貼表(附件二)：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學歷證件影本(學生證影本或畢業證書、同等學歷證明書)。
 3.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或鑑輔會核發之證明文件影本。
- (三) 在校歷年成績：高中、職學校歷年學業成績單(一年級上學期至三年級上學期共五個學期)影本。
- (四) 個人自傳(1000 字以內)。
- (五) 書面審查資料(社團參與、競賽成果、獲獎紀錄、專題作品、證照....等)。
- ※寄件前，請務必詳細檢查後再寄，恕不接受補(抽換)件。**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考生於完成報名後，除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檢視報名資格不符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書審資料。如有發現資料不齊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將取消其報名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二) 考生所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並送有關機關處理；其在入學後始發覺者，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並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件；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三) 所繳各種文件資料，概由本校教務處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伍、寄發成績通知單

本校訂於 109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寄發成績通知單，考生若於 109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前仍未接獲，請來電(08)7624002 轉 1531(招生服務中心)詢問。

陸、成績核計處理

- 一、本次招生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審查項目為：一、在校成績，二、書面資料。審查總成績為 100 分，其中在校成績占 60%，書面資料審查項目占 40%。同分比序之參酌順序為：(一)在校成績，(二)書面資料審查。
- 二、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第二位；但成績核計過程小數不予去除，總成績取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 三、各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比較，以在校成績較高者為優先；若各科分數均相同需增額錄取時，則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報部核定。

柒、成績複查及申訴

一、成績複查

- (一) 日期：**109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前。
- (二) 方式：申請複查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1. 填妥本簡章所附「成績複查申請表」連同成績通知單先行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Fax：08-7626351)。
 2. 檢附 (1)成績通知單正本
(2)成績複查申請表正本
(3)成績複查費新臺幣壹佰元整，以郵政劃撥方式(郵局名稱：屏東郵局，分行名稱：鹽埔分行，劃撥帳號：42146856，戶名：大仁科技大學)將收據(請寫上姓名)與成績複查申請書(附件四，第 14 頁)，一起傳真至招生服務中心申請複查，傳真

08-7626351，逾期或資料不齊者，概不受理。

二、成績申訴

(一)日期：**109年6月16日**(星期二)中午12:00前。

(二)方式：請以傳真或親至本校行政大樓一樓招生服務中心(建築物編號:A-101)現場辦理申訴。

(三)手續：

1.一律填寫本簡章所附「申訴申請表」申請，(附件六)。

2.本校教務處受理「申訴申請表」後即予以編號，於申訴時間截止後二日內，轉請招生委員會審議。

3.申訴時間截止後二日內，以傳真通知申請人申訴結果或電話通知申請人來校領取申訴結果。

捌、錄取(放榜)

一、訂於109年6月22日(星期一)放榜並寄發錄取通知單。

二、榜單查詢網址：<https://a15.tajen.edu.tw/p/412-1015-2606.php>。

三、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系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四、考生總成績未達招生委員會所訂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五、遞補之備取生，須依遞補通知規定之時間辦妥報到手續，否則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玖、錄取報到暨註冊

一、報到方式(下列兩者擇一)：

(一)現場報到

(二)傳真報到：08-7623552，傳真後請來電08-7624002轉1511、1512、1522、1523確認完成報到。

二、分發錄取生報到時間：

(一)選擇現場報到之正取生應於109年6月22日(星期一)至109年6月23日(星期二)(不含國定假日及週六、週日)每日上午09:00至下午04:00前到教務處註冊組完成報到並領取註冊相關資料。

(二)選擇傳真報到之正取生應於109年6月22日(星期一)至109年6月23日(星期二)(不含國定假日及週六、週日)每日上午09:00至下午04:00前傳真並來電確認完成報到，再由本校寄發註冊相關資料。

(三)備取生須於109年6月24日(星期三)至109年6月30日(星期二)(不含國定假日及週六、週日)止辦理報到，本校將個別以電話依備取順序通知報到，請考生務必於報名時填寫可以聯絡到之電話(最好是手機)，以免自身權益受損。

三、錄取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及領取註冊相關資料，並繳交與報考資格相同之入學證件；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四、錄取生須依照109學年度第一學期新生註冊須知規定日期辦理註冊繳費，因懷孕分娩、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按時註冊者，需依照請假規則辦理，於事前申請延期註冊，但至多以兩星期為限。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仍未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

五、本項招生錄取考生於報到後，另依本校註冊通知辦理註冊手續。

拾、附註

一、有關本校提供之教學資源概況，請參閱本校網站<https://www.tajen.edu.tw/>。

- 二、 考生完成本會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因成績計算作業需要，經由光碟片轉檔傳遞方式由本會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作為本會考生身分認定與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三、 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資料使用之期間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考生資料轉入本校完成考生註冊作業止，相關料並由本會保存一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燬。
- 四、 本會蒐集之考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五、 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本會將無法進行考生之分發作業，請考生特別注意。
- 六、 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七、 考生申訴處理辦法：「報名考生參加本會登記分發如有認為不公且損及個人權益時，可於三日內提出申訴」，相關辦法（附件五）。
- 八、 在錄取報到分發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注意本會網站、電視臺或收聽廣播電台統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 九、 其他未盡事宜以教育部核定之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辦法及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及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會緊急處理小組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之。

【附件一】身障類別定義/特質說明

類別	障別定義	障別本身特質/特徵
智能障礙	指個人之智能發展較同年齡者明顯遲緩，且在學習及生活適應能力表現上有嚴重困難者。	<p>(一) 學習能力方面： 反應慢、學習遷移及類化困難、學習動機差，學科學習上，抽象思考、想像力、創造力都較缺乏，注意力不易集中、概念、組織能力、推理能力差。</p> <p>(二) 人格特徵方面： 缺乏彈性、分化度低、常將成敗歸因於外在因素、自我概念差、希望立即獲得滿足、常失敗、感覺自卑。</p> <p>(三) 生活適應及行為方面： 1.生活自理能力、事務處理能力、時間觀念較同儕差、人際關係較困難。 2.缺乏臨機應變力。 3.語言理解、認知表達力差。 4.較難參與有規則之遊戲。 5.表情、行為較呆滯、笨拙。</p>
視覺障礙	指由於先天或後天原因，導致視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機能發生部分或全部之障礙，經矯正後對事物之視覺辨認仍有困難者。	<p>1.眼球經常顫動、眨眼或斜視現象。 2.頭往前傾、眯眼、接近目標物看；視線無法正確對準目的物。 3.需用手眼協調之作業或遊戲，表現拙劣。 4.無法看清楚遠方物體。 5.有畏光現象、難辨顏色。</p>
聽覺障礙	指由於先天或後天原因，導致聽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功能異常，致以聽覺參與活動之能力受到限制者。	聽覺障礙者最顯著的生理特徵是在與人說話時，有明顯的溝通困難。他們的語言發展比同年齡的耳聰者遲緩，而且語音的發音不正確，尤其是聲母方面常有省略、替代、或缺鼻音的現象。語調缺乏高低、抑揚頓挫、單調沒有變化。
語言障礙	指語言理解或語言表達能力與同年齡者相較，有顯著偏差或遲緩現象，而造成溝通困難者。	<p>1.認知特徵： 由於語言是認知處理或思考所必須使用的中介符號，因此許多言語—語言障礙學生的認知能力或多或少都會受到影響。</p> <p>2.學習特徵： 以語言文字為基礎的抽象化、概念化之思考作用會受阻，人際間的語意溝通也將變得窒礙難行，一連串的抽象思考、邏輯推理與判斷等能力，也就難以形成。因此有語言缺陷的學生，不僅在語文學習上有困難，而且還會影響到其他學科的學習與學業成就。</p>

<p>肢體障礙</p>	<p>指上肢、下肢或軀幹之機能有部分或全部障礙，致影響學習活動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肢體動作(例如走路、提重物)方面有困難，無法從事較具激烈性的運動項目。 2. 有部分障礙者在手部操作的工作上(例如握筆、拿剪刀)較不靈活有困難。 3. 空間能力不如一般同儕。 4. 因為缺乏與同儕間互動，而造成人際關係的疏離。
<p>情緒行為障礙</p>	<p>指長期情緒或行為反應顯著異常，嚴重影響生活適應者；其障礙並非因智能、感官或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會技巧：一般來說，學生有情緒行為障礙，他們的社會技巧都會比同儕差，較常經歷負面經驗，顯現在與權威者的衝突、同儕的拒絕、厭食或嘔吐、家庭生活問題、孤單以及學業成績低落，因此這些學生的行為模式，從小就常殃及他們與他人的互動關係，而且延續到大專階段，嚴重者還會衍生出焦慮或憂鬱等第二障礙。 2. 學業表現：學業表現不佳經常是犯罪與障礙間普遍的關聯要素；不論智力高低，當一個人處在混亂時，自然無法在學業上表現其能力；另一方面，因為缺乏基本的閱讀與數學技巧，他們很可能被當成低成就者，而形成習得挫折的惡性循環。
<p>學習障礙</p>	<p>指統稱因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注意、記憶、理解、推理、表達、知覺或知覺動作協調等能力有顯著問題，以致在聽、說、讀、寫、算等學習上有顯著困難者；其障礙並非因感官、智能、情緒等障礙因素或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所直接造成之結果。</p>	<p>一、學業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閱讀困難：認國字或拼讀注音困難，閱讀速度很慢且常常發生錯誤，常有跳行跳字的現象，可以唸完一段文章但不得其大意。 2. 書寫困難：注音的拼寫或國字的仿寫或書寫有困難，筆畫很難辨認，或者句子不完整。 3. 運算困難：無法瞭解數字之概念、無法心算、需用手指或實務操作才能計算。 4. 推理困難：理解文章隱含意義或運用數學概念解決問題的能力很差。 5. 聽覺處理困難：對於老師複雜的指令或者是冗長的上課內容不能理解。 7. 口語表達困難：運用詞彙或句子表達自己的想法有困難。 <p>二、行為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動作笨拙，生活秩序的管理能力很差。 2. 注意力不集中，容易受上課情境的影響。 3. 不易與同學建立人際關係，無法與同學一

		<p>起玩。</p> <p>4.容易挫折，缺乏信心。</p> <p>(上述特質並非每位學障學生都會顯出，依照每位學障本身的身心特質有所不同)</p>
多重障礙	<p>指具兩種以上不具連帶關係，且非源於同一原因造成之障礙，而影響學習者。</p>	<p>多重障礙是指多種生活技能和各方面發展領域中表現出顯著的缺陷，障礙幾乎影響到生活自理、感覺運動、言語溝通、認知學習、情緒行為等發展領域的每個方面。而多重障礙學生的樣貌非常多元，學生的特質與發展會因不同之障礙組合有很大的變化，相關特質請參考各類的障礙特質說明。</p>
腦性麻痺	<p>指腦部發育中受到非進行性、非暫時性之腦部損傷而顯現出動作及姿勢發展有問題，或伴隨感覺、知覺、認知、溝通、學習、記憶及注意力等神經心理障礙，致在活動及生活上有顯著困難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動作的發展：發展遲緩或停滯、異常動作或姿勢、手部操作能力、行走能力、生活自理能力受限，平衡反應、動作協調差、肌力與肌耐力、體適能不足、肌肉張力異常與缺乏活動的動機等。 2.認知的發展：並不是每位腦性麻痺學生都會伴隨智能障礙，除了有些智力受損或有學習困難的學生外，約有 25%的腦性麻痺學生在學習方面是正常或是優異的。尤其是有機會進入大專院校就讀之學生。 3.心理的發展：因障礙造成長期的挫折或不被同儕接納的情形下，使得期較容易產生自卑感和缺乏信心，而有較低的自我概念，進而產生退縮甚至過度的自我防禦，並視與一般人接觸為畏途，因而造成社會功能障礙以及有不適應行為的表現。 4.語言的發展：有些腦性麻痺學生會因動作發展的障礙影響到說話能力的控制，導致無法以口語與他人溝通、口齒不清或構音困難的現象，甚至有時會因不適當或奇怪的表情而引起他人誤解。
自閉症	<p>指因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溝通、社會互動、行為及興趣表現上有嚴重問題，造成在學習及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困難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人際關係欠缺：不理人，對人沒反應或看到陌生人不害怕，對親人和對陌生人沒差別。 2.語言障礙：語言發展遲緩不易理解用詞所代表的概念或發音不清楚，音調太高或太低。常見有自言自語、唸廣告詞或連續劇主題曲，有語言但無法與人交談，不會回答問題只會仿說，錯用代名詞，對交字、語言理解有困難。無法與人目光接觸：眼光常飄忽不定，不注意看人，無法用眼神來傳達訊息，也無法用表情、

		<p>手勢來溝通。</p> <p>3. 固著行為：部份自閉症者偏食，只固定吃某些東西，固定的方法娛樂，固定的身體刺激行為，例：旋轉、爬高、擺手、拍手等；用腳尖走路，走固定的路線，玩具擺固定的位置；固定的起居時間表，不易接受改變。</p> <p>4. 對外界刺激反應異常：對有些聲音反應過度，無法用語言表達其心中的害怕或不同意，可能以不適當、不相關的言詞或不適當的肢體動作來回應，或對某些聲音、語言無法辨別及解釋而表現出無反應。</p> <p>5. 零碎的天賦：例如記憶力特別好，或對時間概念、空間概念、拼圖、音樂方面有特異功能。</p>
--	--	--

【附件二】報名表

大仁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報名表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生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家)					(手機)							
通訊地址	□□□□□																
戶籍地址	□□□□□																
e-mail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報名資格	一般學歷	學校								科	年	月	畢業	五學期總平均(一上至三上)	分		
	同等學歷 ——項	學校								科	年	月	五專	年	級肄業	成績 總平均	分
		學校								科	年	月	高中職	年	級肄業		
										年	月	日	考試及格				
								年	月	日	級技術士證合格						
報考系別	※就讀系別以分發結果為準，本會將依志願序進行分發。 _____系 _____組 _____系 _____組 _____系 _____組																
※資料繳交後，除考生個人資料外，一律不再修改 (以下欄位若沒有可不填)																	
大仁推薦老師					連絡電話												
校外推薦人					連絡電話												
大仁推薦學生					連絡電話												
校外推薦人：親友、學長姊或同學 (高中職學校)、高中職師長																	
審驗程序 (考生請勿填寫)	(一) 證件核驗：負責人簽章				(二) 複核：負責人簽章												

※本人於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細閱讀招生簡章第 10 頁(附註)有關貴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向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貴會對於本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如有不實，本人願接受大仁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考生簽名(不得代簽)：_____

【附件三】學歷(力)證件黏貼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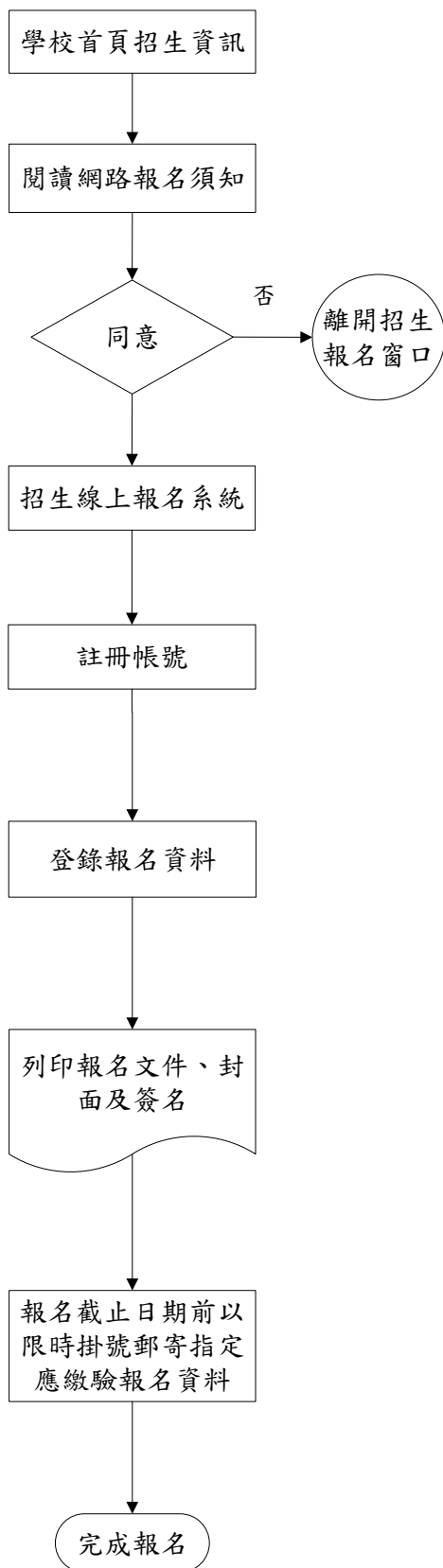
大仁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身心障礙學生招生 學歷(力)證件黏貼表

報名序號 (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報考系(組)			
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印本		請黏貼身分證反面影印本	

請備齊學歷證件影本(學生證影本或畢業證書、同等學歷證明書影本)
浮貼於此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或鑑輔會核發之證明文件影本
浮貼於此

【附件四】網路報名流程圖及說明



請仔細確認報考資格，若資格不符請勿報名。若對報考資格方面有疑慮時，請電洽(08)7624002轉1531至1536詢問。

請填寫報考人姓名、身分證字號、Email、電話、報考系科及志願，俾利日後查詢報名結果等相關訊息。

學校首頁<https://www.tajen.edu.tw/>
→招生資訊→招生系線上報名系統
→輸入身分證字號後登入

※請參閱簡章內之說明。
※報名時需檢附之文件，逾期恕不受理（不接受補繳）。

- ◎電腦不存在的特殊字元請以*號表示，再於列印的報名表上以紅筆註寫。
- ◎登錄的報名資料一經送出即不能修改。若須造字或有錯誤，請於列印網路報名表件後以紅筆註明或更正。
- ◎請以A4白紙列印報名表郵袋封面。
- ◎在報名表正表簽章。
- ◎確認應繳報名資料裝入郵寄信封。
- ◎報名資料送交後，即不得更變。
- ◎報名表件不全致未完成報名時，概由考生負責，所繳報名資料不予退還。
- ◎凡有逾期報名。及未郵寄報名資料者視同未報名完成

【附件五】複查成績申請表

大仁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身心障礙學生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表

報考序號		姓 名	
報考系(組)			
申請複查項目		查 覆 分 數 (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成績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複 查 說 明	<p>一、本表之報名序號、姓名、報考系(組)類別及複查項目名稱，請填寫清楚。</p> <p>二、本表填寫完畢後，於 109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前，連同成績通知單先行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Fax:08-7626351)。再檢附 1.成績通知單正本、2.成績複查申請表正本、3. 成績複查費新臺幣壹佰元整，以郵政劃撥方式(郵局名稱：屏東郵局，分行名稱：鹽埔分行，劃撥帳號：42146856，戶名：大仁科技大學)將收據(請寫上姓名)與成績複查申請書(本頁)，一起傳真至招生服務中心申請複查，傳真 08-7626351，逾期或資料不齊者，概不受理。</p> <p>三、複查成績時，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成績相關表件。</p>		

【附件六】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大仁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 第一條 大仁科技大學日間部四技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為保障報名考生之權益，處理相關申訴案件，特成立「考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並訂定「大仁科技大學日間部四技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考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訴主體：凡報名考生(以下簡稱申訴人)參加本委員會登記分發相關作業時，認為有不公且損及其個人權益，雖當場循正常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向申評會提起申訴。
- 第三條 申評會由本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總幹事、緊急事件處理小組2人及本委員會以外公正人士2人組成之，公正人士一人由主任委員遴聘，一人由申訴當事人推薦，其任期至各該申訴案結束日止。
- 第四條 申訴處理程序：
- 一、申訴人參加本委員會招生，當發生本辦法第二條所述申訴事項時，應於事實發生次日起三日內，填寫報名考生申訴表後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 二、申訴人未循本辦法之程序請求補救者，申評會得以書面駁回。
 - 三、申訴人於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其申訴。
 - 四、申訴之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五、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應即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申評會。申評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其間如影響報名考生權益，責任概由申訴人自負。
 - 六、申評會所做出之評議決定書內容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項目；另外，對於不受理之申訴案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 七、評議決定書應依循本會組織系統，經主任委員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 八、評議效力：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申評會應即要求本委員會採行，本委員會如認為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有窒礙難行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主任委員，並通知申評會，主任委員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但以一次為限。
- 第五條 申評會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本委員會議決追認及補救。
- 第六條 申訴人及證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申評會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並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附件七】申訴申請表

大仁科技大學 109 學年日間部四技度身心障礙學生招生

申訴申請表

報名序號		姓 名	
報考系(組)			
聯絡 電話		傳真 電話	
申訴理由陳述			
招生委員會回覆			
申 訴 說 明	一、本表之報名序號、姓名、報考系(組)及申訴理由，請填寫清楚。 二、本表填寫完畢後，於 109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 中午 12:00 前傳真或親至本校行政大樓一樓招生服務中心(建築物編號:A-101)現場辦理申請。 三、本校教務處受理「申訴申請表」後即予以編號，於申訴時間截止後二日內，轉請招生委員會審議。		

【附件九】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大仁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本校教務處存查

考生姓名		入學管道	身心障礙單獨招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錄取學制	四技	錄取系(組)	
本人無異議自願放棄 貴校招生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 致			
大仁科技大學			
考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大仁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

考生姓名		入學管道	身心障礙單獨招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錄取學制	四技	錄取系(組)	
本人無異議自願放棄 貴校招生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 致			
大仁科技大學			
考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依各項入學報到之規定時間內，填妥本聲明書並經本人及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後，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親送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或先行傳真並電話確認，始完成放棄手續。
- 2.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申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若需要加蓋學校戳章證明者，請掛號郵寄並檢附回郵信封。
- 3.教務處註冊組傳真電話：08-7623552 電話：08-7624002~5 分機 1511、1512、1522、1523
地址：屏東縣 90741 鹽埔鄉維新路 20 號(教務處註冊組)

【附件十】大仁科技大學位置圖及交通路線說明



大仁科技大學
TAJEN UNIVERSITY



● 交通資訊 Traffic Information



自行開車

- 萬丹、新園、東港:沿 27 往北方向,經海豐外環道或海豐市區後再5.5公里抵達學校。
- 鳳山、大寮:過高屏大橋沿機場外圍道路,接 3 往九如方向,第一個紅綠燈右轉經香蕉研究所沿路標抵達學校。
- 中、北部南下: 3 下屏東交流道,第一個紅綠燈左轉接 27 往鹽埔方向1.5km抵達學校。
- 內埔潮州北上: 3 北上方向,下長治交流道後,沿國道三號平面車道直行,接 27 右轉1.5km抵達學校。

火車與公車

- 搭乘客運:往屏東客運總站搭8221或8226路線公車,約15~20分鐘到達學校。
- 搭乘台鐵:搭台鐵幹線至屏東站下車→步行至屏東客運總站→搭8221或8226路線約15~20分鐘抵達學校。
- 搭乘高鐵:搭乘高鐵者,目的地[高雄左營站],到站後,轉搭台鐵,目的地[屏東],出屏東火車站步行至屏東客運總站,搭8221或8226路線約15~20分鐘抵達學校。

搭飛機

- 搭乘計程車:出機場後,搭乘計程車約50分鐘到校。
- 搭乘捷運:出機場後,搭乘捷運站名[高雄國際機場]至高雄車站下車,出捷運站,走至台鐵火車站(約3分鐘)
- 搭乘往[屏東],出屏東火車站步行至屏東客運總站,搭8221或8226路線約15~20分鐘抵達學校。

